

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 (2026年运维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20420253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779 号

邮政编码：200050

电话：021-62779075

传真：

联系人：李钦

乙方：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00 号 2 楼

邮政编号：200437

电话：17301789236

传真：

联系人：王宇航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虹口支行

账号：1219105209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包件1）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有：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系统软件维护、系统硬件维护、其他服务。

另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9304165 元整（大写：玖佰叁拾万零肆仟壹佰陆拾伍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周期内与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对应的各项服务活动的描述、运维记录、维护文档、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重大问题的解决过程表述、服务中问题及其对策安排等（需包含各项服务活动的具体时间、服务人员名单及服务实施效果等）和成本核算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

5.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

5.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合同签订生效，待项目年度预算下达且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乙方于第三季度运维服务工作结束并提交前三季度运维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乙方年度考核通过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7.2.3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待项目年度预算下达且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后/第三季度运维服务工作结束并提交前三季度运维报告/年度考核通过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 2026 年预算批复数小于合同金额，结算价以预算批复数为准。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

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年度考核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75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补充条款

1: 甲乙双方确认，因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费用纳入甲方 2026 年度财政专项预算；本合同签订时，市级财政部门尚未核准通过，为此双方约定如下：

（1）甲方应在收到市级财政核准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本合同项目服务费实际过审情况；若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未被核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合同项目服务费部分获得核准，甲方有义务将核准数额告知乙方后，由乙方选择合同继续履行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调整服务内容确定相关的服务费用。

（2）因本条款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提交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诉

讼解决。

2: 第二期付款: 乙方中期考核合格, 经甲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本合同所属包件: 包 1 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运维。

其中:

系统软件 (应用软件) 维护: 136 万元;

系统硬件 (硬件设备) 维护: 290. 6065 万元;

其他服务 (其他费用) 503. 81 万元。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 (签章控件) :

法定代表人: 焦宇翔 (男)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